

(上接B008版)

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881,525.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528,915.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5次分红

注: (1)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ODH)人民币份额(代码:050030),每10份分红人民币0.4160元;(2)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ODI)美元份额(代码:050202)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ODI)人民币份额(代码:050203)持有不同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分红金额按照分红金额分配给中国银行人民币账户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保留4位小数,第5位小数四舍五入),每10份基金分红人民币0.0680美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其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60,515.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24,464.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5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310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内(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26,728.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3,364.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7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其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26,728.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3,364.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70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内(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72,419.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36,209.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1.2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其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72,419.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36,209.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1.230元人民币。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内(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